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,269,588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,000,000 元，其中，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安信息”）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,000,000 元，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4,459,246 股。

本次发行前，瑞安信息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若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瑞安信息将持有本公司 34,459,246 股股份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对关联人的定义，瑞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向瑞安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注意回避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：崔军 陈叔军 李冰

2017年5月22日